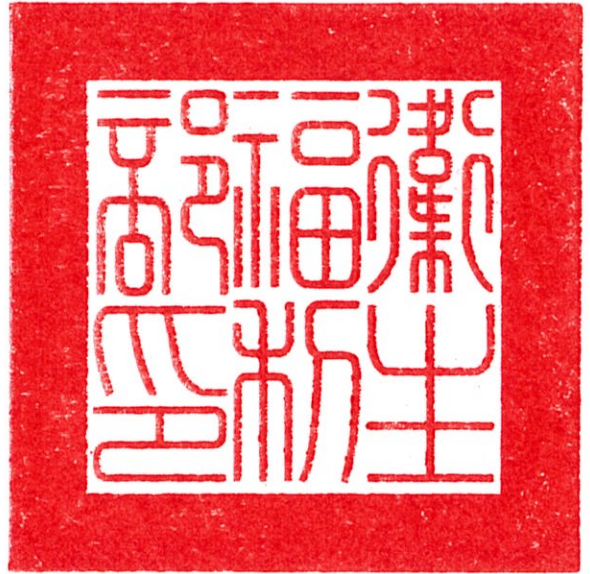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146號
附件：「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預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四十六條。
- 三、「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9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配合菸害防制法之施行，有儘速就本法施行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，俾業者、民眾及各主管機關有所遵行，特



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

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5220888轉612，黃小姐

(四)傳真：(02) 25220621

(五)電子郵件：yali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